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以誠信與負責為營運基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守則明確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透過完善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企業穩健經營並實現永續發展。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的防範措施，並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與評估高風險業務活動，以據此制定防範方案。透過完善的風險控管與內部稽核，公司持續檢討防範機制的有效性，並透過教育訓練與監督機制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確保落實執行。公司透過內部稽核與監督機制，定期檢討與修正防範方案，以提升管理效能，確保誠信經營政策持續符合企業治理與法規要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透過《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評估往來交易對象的誠信紀錄，確保合作夥伴符合誠信經營原則。在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公司明定誠信行為條款，並保留終止或解除合約的權利，以確保業務往來符合公司治理與法規要求，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已設立隸屬董事會的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企業永續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與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該單位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涵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執行情形，並透過內部監督與稽核機制，確保誠信經營政策的有效落實。113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說明推動成果與運作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納入《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確保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在執行業務時遵守相關規範。公司設有適當的陳述與申報管道，要求利益關係人主動揭露潛在衝突，並確保所有業務決策符合誠信原則。透過內部監督與定期檢討，公司確保該政策有效執行。</p> <p>(四)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根據業務需求與管理發展進行調整。內部控制機制已明確劃分各部門職責，確保交易流程依內部規範與法規辦理，並落實權責分工與職務分離，以防止舞弊。公司透過各單位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強化內控效能，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的有效執行。</p>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向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法令。並將相關課程資料及相關規範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員工參考。</p> <p>關於個資保護教育宣導：為強化門市第一線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認識與應對能力，2024年本公司於業務例行會議中進行8次個資保護相關宣導，持續提醒門市人員確實執行個資保護原則，降低消費者資料外洩風險。同時，也針對顧客提出刪除個資、拒絕行銷等常見情境，進行10次實務應對流程之演練，提升第一線人員處理相關請求的正確性與即時性強化服務品質與個資遵循意識。此外，考量倉儲人員與承攬司機在配送與取件過程中亦可能接觸客戶個人資料，2024年本公司特別規劃1場針對倉儲與配送人員的專門教育訓練，加強其對個資保護重要性與實務操作的認知。全體倉儲人員與承攬司機皆全數參與，參與率達100%，確保第一線作業人員皆能在實際工作中妥善處理個人資料，落實保密原則，進一步健全整體個資保護管理。113年員工個資保護培訓課程 課程總完訓人數達58人，課程總時數達36.5小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具體的檢舉制度，並建立便利的檢舉管道。公司提供檢舉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檢舉方式，並由管理部負責受理。此外，公司針對被檢舉對象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檢舉案件，並確保檢舉案件能夠得到公正調查。檢舉制度同時包含保密與保護措施，以保障檢舉人權益，並確保不會因檢舉行為而受到不當對待。此外，公司也制定了檢舉案件的受理、調查、處理及改善流程，以確保檢舉機制的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檢舉案件能夠被妥善處理。調查完成後，公司會根據結果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包括要求違規者停止行為、進行懲戒或法律處理，並檢討內部制度以防止類似情況再發生。此外，公司設有嚴格的保密機制，所有參與調查的人員對檢舉人身分及案件內容負有保密義務，確保檢舉人不會因舉報行為遭受不當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採取明確措施保護檢舉人，確保其不會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任何不當處置。公司承諾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規定參與處理檢舉案件的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此外，對於惡意揭弊或虛假檢舉則不適用相關保護，以維護檢舉機制的公正性。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相關內容參閱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13年制定並通過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或政策，經營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經營理念，做為企業穩定發展之基礎與信念。
-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要求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所列之議案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遵循企業誠信經營原則與公

司治理文化。

(九)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投資人網站 <https://www.topshine.tw> 設置「股東專區」之分頁，可於該網頁查詢本公司之相關規章、章程及作業程序等資訊。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